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传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决议：

一、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164号），经过认真审议，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67.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8日